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，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核查了相关资料，经审慎分析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独立意见

此次向关联方借款，公司无需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、降低融资成本、保持经营稳定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海南海药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魏玉林 孟兆胜 张强

2021年4月14日